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麟先生，*M.H.*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子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方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高秉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 (2) 批准上文(1)段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大綱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以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本之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而於緊接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倘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9. 本公司現行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M.H.*、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